催告书

NO. 0000115

案件编号：441301202300392　　　　粤惠仲交催[2024]00005　号

陈加财：

因你（单位）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，本机关于2023年10月17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3]00419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　　　　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　　　　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年01月0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

催告书

NO. 0000116

案件编号:441301202300393　　　　粤惠仲交催[2024 100006 号

陈加财：

因你（单位）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、计重、开票，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的，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决定，决定书文号为粤惠仲交罚[2023]00418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(1000.00元)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十日内
3. 履行方式：凭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：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
□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□2. 根据法律规定，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
☑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□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：　　　　代履行。

□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：　　　　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2024 年 01 月 09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